



250312342892
有效期至2031年12月04日止



监测报告

JYJC 自行监测[2026]0153 号

项 目 名 称	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委 托 单 位	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监 测 类 别	废气、再生水、噪声



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

说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封面无  章无效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- 4、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本检测报告复印、涂改、增删无效；复制的检测报告，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，否则无效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责 任 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	现场人员	监测日期	起止时间
有组织废气	1	医废处理间排气筒出口	彭晓飞、冀晓戈	2026.04.02	18:30-00:24 (次日)
无组织废气	2	○1#厂界上风向	韩树恒、董亚轩		17:55-00:55 (次日)
	3	○2#厂界下风向			17:55-00:55 (次日)
	4	○3#厂界下风向			17:55-00:55 (次日)
	5	○4#厂界下风向			17:55-00:55 (次日)
	6	○5#车间口	寇博硕、郑陶锋		17:50-00:50 (次日)
	7	○6#厂区内			17:50-00:50 (次日)
再生水	8	再生水出口			23:26
噪声	9	东厂界▲1#	彭晓飞、冀晓戈		17:05-17:20 21:55-22:13
	10	南厂界▲2#			17:24-17:34 22:19-22:29
	11	西厂界▲3#			17:39-17:49 22:34-22:44
	12	北厂界▲4#			17:55-18:05 22:50-23:00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编制人员: 刘宇

审核人员: 吴月泽

签发人员: 丁明

日期: 2026.04.20

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电话: 0311-85137118

邮编: 050200

电子信箱: hebeishangyuan@163.com

地址: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

1、概述

受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北洼乡西孙楼村；联系人：任彦飞；联系电话：15932116655）委托，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 4 月 3 日（检测日期：2026.04.02-2026.04.09）对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废气、再生水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，各生产工序工况均正常。

2、监测依据

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

2.2 石家庄环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（91130126MA097YYQ5D001Q）

2.3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》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3、执行标准

表 3 执行标准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医废处理间排气筒出口	低浓度颗粒物	≤ 12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
		≤ 3.5	kg/h	
	非甲烷总烃	≤ 20	mg/m ³	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GB 39707-2020 表 3
	氨	≤ 4.9	kg/h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
	硫化氢	≤ 0.33	kg/h	
	臭气浓度	≤ 2000	无量纲	
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	总悬浮颗粒物	≤ 1.0	mg/m ³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
	氯气	≤ 0.4	mg/m ³	
	非甲烷总烃	≤ 2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 表 2
	氨	≤ 1.5	mg/m ³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中表 1
	硫化氢	≤ 0.06	mg/m ³	
	臭气浓度	≤ 20	无量纲	
车间口 1 个点位	非甲烷总烃	≤ 4.0	mg/m ³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 表 3
厂区内 1 个点位	非甲烷总烃	≤ 6	mg/m ³	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表 A.1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表 3 执行标准一览表（续）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再生水出口	pH 值	6.5-9.0	无量纲	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GB/T 19923-2024 表 1 洗涤用水
	色度	≤30	倍	
	浑浊度	/	NTU	
	总碱度	≤350	mg/L	
	悬浮物	≤30	mg/L	
	化学需氧量	/	mg/L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≤30	mg/L	
	总硬度	≤450	mg/L	
	溶解性总固体	≤1000	mg/L	
	氯化物	≤250	mg/L	
	硫酸盐	≤250	mg/L	
	氨氮	/	mg/L	
	总磷	/	mg/L	
	石油类	/	mg/L	
	铁	≤0.3	mg/L	
	锰	≤0.1	mg/L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/	mg/L	
	粪大肠菌群	≤2000	MPN/L	
	总余氯	0.1~0.2	mg/L	
东厂界▲1#	噪声	昼间：≤65 夜间：≤55	dB（A）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中表 1 中 3 类
南厂界▲2#		昼间：≤65 夜间：≤55	dB（A）	
西厂界▲3#		昼间：≤65 夜间：≤55	dB（A）	
北厂界▲4#		昼间：≤65 夜间：≤55	dB（A）	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4、监测内容

表 4-1 监测内容一览表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 (m)	样品描述
1	医废处理间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、 低浓度颗粒物、氨、 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监测 1 天 3 次/天	15	完好，无破损
2	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	总悬浮颗粒物、氨、 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 氯气	监测 1 天 4 次/天	/	完好，无破损
3	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车间口 1 个点位 厂区内 1 个点位	非甲烷总烃		/	完好，无破损
4	再生水出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浑浊度、 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 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硬度、 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氨氮、 总磷、溶解性总固体、 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、粪大肠菌群、总 余氯、铁、锰、总碱度	监测 1 天 1 次/天	/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5	设置 4 个监测点：东、 南、西、北厂界外 1m 处	噪声	监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/天	/	/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表 4-2 样品数量一览表

样品类别	监测指标	样品数量 (个)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3	完好, 无破损
	低浓度颗粒物	4	完好, 无破损
	氨	3	完好, 无破损
	硫化氢	10	完好, 无破损
	臭气浓度	3	完好, 无破损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17	完好, 无破损
	氨	17	完好, 无破损
	硫化氢	17	完好, 无破损
	臭气浓度	16	完好, 无破损
	氯气	17	完好, 无破损
	非甲烷总烃	25	完好, 无破损
再生水	悬浮物	2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色度	2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化学需氧量	3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五日生化需氧量	2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总硬度	3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氯化物	3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硫酸盐	3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氨氮	3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总磷	3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溶解性总固体	3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石油类	2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3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粪大肠菌群	2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总余氯	3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总碱度	3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铁	3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	锰	3	无色、清澈、无味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5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（方法号）	仪器名称（型号/编号）	检出限
1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ZR-3260/YQ1067) 真空采样箱 (TW-7000/YQ1084) 气相色谱仪 (GC9790II/YQ0005)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2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ZR-3260/YQ1067) 电子天平 (Q65/YQ0011) 鼓风干燥箱 (101-3A/YQ0096) 恒温恒湿间实验室 (HST-5-FB/YQ0107)	1.0 mg/m ³
3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ZR-3260/YQ1067) 双路烟气采样器 (TW-2610/YQ1014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752N/YQ0125)	0.25 mg/m ³
4	硫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1388-202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ZR-3260/YQ1067) 双路烟气采样器 (TW-2610/YQ1014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6/YQ0050)	0.007mg/m ³
5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(SOC-02/YQ1033)	/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（方法号）	仪器名称（型号/编号）	检出限
1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真空采样箱 (JF-2022/YQ1091~YQ1094) 真空采样箱 (JF-2022/YQ1132、YQ1133) 气相色谱仪 (GC9790II/YQ0005)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2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智能大气/24小时/TSP综合采样器 (JF-2042/YQ1075~YQ1078) 电子天平 (Q65/YQ0011) 恒温恒湿间实验室 (HST-5-FB/YQ0107)	168 µg/m ³
3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智能大气/24小时/TSP综合采样器 (JF-2042/YQ1075~YQ1078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752N/YQ0125)	0.01 mg/m ³
4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3.1.11.2	智能大气/24小时/TSP综合采样器 (JF-2042/YQ1075~YQ1078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6/YQ0050)	0.001 mg/m ³
5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无阻力瞬时采样器 (10L/YQ1152 (01-16))	/
6	氯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》 HJ/T 30-1999	智能大气/24小时/TSP综合采样器 (JF-2042/YQ1075~YQ1078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6/YQ0050)	0.03 mg/m ³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表 5-3 再生水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（方法号）	仪器名称（型号/编号）	检出限
1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(PHBJ-260F/YQ1090)	/
2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电热鼓风干燥箱 (101-OA/YQ0012) 电子天平 (FA2204B/YQ0097)	/
3	浑浊度	《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》 HJ 1075-2019	便携式浊度计 (WZB-172/YQ1073)	0.3 NTU
4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pH计 (PHS-3C/YQ0023) 50mL具塞比色管 100mL具塞比色管	2 倍
5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酸式滴定管 (50mL/BJ0081)	4 mg/L
6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(SPX-250/YQ0037) 溶解氧测定仪 (JPSJ-605/YQ0025)	0.5 mg/L
7	总硬度	《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》 GB 7477-1987	酸式滴定管 (25ml/BJ0078)	0.05 mmol/L
8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11.1	电子天平 (FA2204B/YQ0097) 鼓风干燥箱 (101-OA/YQ0012) 电热恒温水浴锅 (DZKW-S-8/YQ0124)	/
9	氯化物	《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盐滴定法》 GB 11896-1989	酸式滴定管 (50ml/BJ0081)	10 mg/L
10	硫酸盐	《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》 HJ/T 342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6/YQ0050)	8 mg/L
11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	0.025 mg /L
12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	0.01 mg/L
13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(TFD-150/YQ0030)	0.06 mg/L
14	铁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/YQ0006)	0.03 mg/L
15	锰			0.01 mg/L

表 5-3 再生水检测依据（续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（方法号）	仪器名称（型号/编号）	检出限
1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752N/YQ0125)	0.05 mg/L
17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HJ 347.2-2018	隔水式培养箱 (GH400BC/YQ0038、YQ0039)	/
18	总余氯	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 N-二乙基-1, 4-苯二胺滴定法》 HJ 585-2010	微量滴定管 (5mL/BJ0030)	0.02mg/L
19	总碱度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3.1.12.1	酸式滴定管 (25ml/BJ0078)	/

表 5-4 噪声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（方法号）	仪器名称（型号/编号）	检出限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706-2014	多功能声级计 (AWA5688/YQ1058) 声校准器 (AWA6022A/YQ1053)	/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6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、监测人员：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6.2、监测仪器：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6.3、监测过程：1、废气、再生水：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；2、噪声：按照有关校准要求，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，检测前、后噪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，且校准合格。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7、检测结果

表 7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及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	
			1	2	3	均值	执行限值	达标情况
医废处理间排气筒出口 (水喷淋+干式过滤+两级活性炭吸附) (高度 15 米) 2026.04.02- 2026.04.03	标干流量	m ³ /h	6286				GB 39707-2020 表 3	
	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	mg/m ³	4.20	4.11	4.22	4.18	≤20	达标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6	0.026	0.027	0.026	—	—
	标干流量	m ³ /h	6286	6394	6442	6374	GB 16297-1996 表 2	
	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≤120	达标
	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3.1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≤3.5	达标
	氨实测浓度	mg/m ³	1.16	1.07	1.20	1.20 (最大值)	GB 14554-1993 表 2	
	氨排放速率	kg/h	7.3×10 ⁻³	6.8×10 ⁻³	7.7×10 ⁻³	7.7×10 ⁻³ (最大值)	≤4.9	达标
	硫化氢实测浓度	mg/m ³	0.112	0.120	0.114	0.120 (最大值)	—	—
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7.0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⁴ (最大值)	≤0.33	达标
	臭气浓度	无量纲	977	1122	977	1122 (最大值)	≤2000	达标
备注	ND 代表未检出；未检出项目的排放速率按其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。							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表 7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	执行标准	执行 限值	达标 情况
		1	2	3	4	最大 值	单位			
总悬浮颗粒 物 2026.04.02- 2026.04.03	○1#厂界上 风向	245	211	228	208	433	μg/m ³	GB 16297-1996 表 2	≤1.0 mg/m ³	达标
	○2#厂界下 风向	373	419	366	433		μg/m ³			
	○3#厂界下 风向	414	420	363	428		μg/m ³			
	○4#厂界下 风向	363	359	409	385		μg/m ³			
非甲烷总烃 2026.04.02- 2026.04.03	○1#厂界上 风向	0.73	0.72	0.62	0.64	1.18	mg/m ³	DB 13/2322-2016 表 2	≤2.0	达标
	○2#厂界下 风向	1.11	1.16	1.18	1.17		mg/m ³			
	○3#厂界下 风向	0.88	0.93	0.83	1.00		mg/m ³			
	○4#厂界下 风向	0.92	0.87	0.95	0.89		mg/m ³			
	○5#车间口	1.92	1.70	1.66	1.72	1.92	mg/m ³	DB 13/2322-2016 表 3	≤4.0	达标
	○6#厂区内	1.52	1.48	1.43	1.50	1.52	mg/m ³	GB 37822-2019 表 A.1	≤6	达标
氨 2026.04.02- 2026.04.03	○1#厂界上 风向	0.04	0.05	0.04	0.04	0.09	mg/m ³	GB 14554-1993 表 1	≤1.5	达标
	○2#厂界下 风向	0.09	0.09	0.08	0.08		mg/m ³			
	○3#厂界下 风向	0.09	0.09	0.09	0.08		mg/m ³			
	○4#厂界下 风向	0.08	0.09	0.09	0.08		mg/m ³			
硫化氢 2026.04.02- 2026.04.03	○1#厂界上 风向	0.004	0.003	0.004	0.003	0.009	mg/m ³	GB 14554-1993 表 1	≤0.06	达标
	○2#厂界下 风向	0.009	0.009	0.009	0.009		mg/m ³			
	○3#厂界下 风向	0.009	0.009	0.009	0.009		mg/m ³			
	○4#厂界下 风向	0.008	0.008	0.009	0.009		mg/m ³			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表 7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续）

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	执行标准	执行 限值	达标 情况
		1	2	3	4	最大 值	单位			
臭气浓度 2026.04.02- 2026.04.03	○1#厂界上 风向	<10	<10	<10	<10	14	无量纲	GB 14554-1993 表 1	≤20	达标
	○2#厂界下 风向	12	13	15	13		无量纲			
	○3#厂界下 风向	12	14	11	12		无量纲			
	○4#厂界下 风向	14	10	13	13		无量纲			
氯气 2026.04.02- 2026.04.03	○1#厂界上 风向	ND	ND	ND	ND	ND	mg/m ³	GB 16297-1996 表 2	≤0.4	达标
	○2#厂界下 风向	ND	ND	ND	ND		mg/m ³			
	○3#厂界下 风向	ND	ND	ND	ND		mg/m ³			
	○4#厂界下 风向	ND	ND	ND	ND		mg/m ³			

注：ND 代表未检出。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表 7-3 再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 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执行标准	执行限 值	达标 情况
再生水出 口 2026.04.02	pH 值	无量纲	7.3 (11.3℃)	GB/T 19923-2024 表 1	6.0-9.0	达标
	色度	倍	6		≤20	达标
	浑浊度	NTU	2.8		/	/
	悬浮物	mg/L	14		/	/
	化学需氧量	mg/L	41		≤50	达标
	五日生化需 氧量	mg/L	8.6		≤10	达标
	总硬度	mg/L	326		≤450	达标
	溶解性总固 体	mg/L	701		≤1500	达标
	氯化物	mg/L	104		≤400	达标
	硫酸盐	mg/L	83		≤600	达标
	氨氮	mg/L	2.59		≤5	达标
	总磷	mg/L	0.30		≤0.5	达标
	石油类	mg/L	0.06L		≤1.0	达标
	铁	mg/L	0.03L		≤0.3	达标
	锰	mg/L	0.01L		≤0.1	达标
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mg/L	0.05L		≤0.5	达标
	粪大肠菌群	MPN/L	7.0×10^2		≤1000	达标
	总余氯	mg/L	0.18		0.1-0.2	达标
	总碱度	mg/L	174		≤350	达标

注：未检出项目检测结果表示为方法检出限+L。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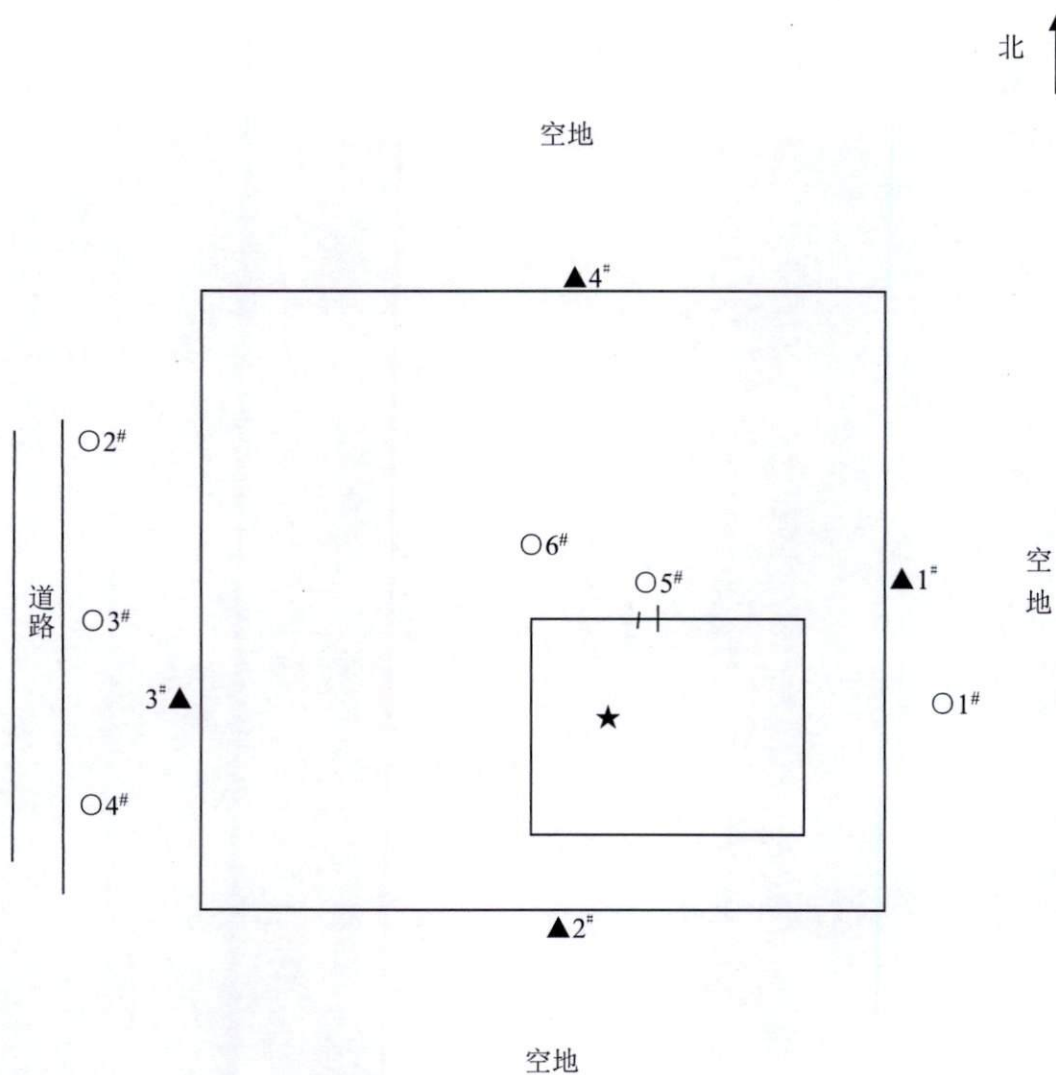
表 7-4 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	2026.04.02		单位	执行标准	执行限值		达标 情况
	昼间	夜间			昼间	夜间	
东厂界▲1#	62	52	dB（A）	GB 12348-2008 表1中3类	≤65	≤55	达标
南厂界▲2#	62	52	dB（A）		≤65	≤55	达标
西厂界▲3#	58	50	dB（A）		≤65	≤55	达标
北厂界▲4#	56	47	dB（A）		≤65	≤55	达标
备注	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均未高于10dB（A）。						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附图

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检测气象条件：

2026.04.02：晴，东风，最大风速2.0m/s。

○：无组织废气测点

▲：噪声测点

★：声源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8、检测结论

(1) 有组织废气

经检测，医废处理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39707-2020）表 3 消毒处理设施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标准要求；氨、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无组织废气

经检测，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、氯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氨、硫化氢排放浓度与臭气浓度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

经检测，车间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3 排放限值要求；

经检测，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表 A.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(3) 再生水

经检测，再生水出口的 pH 值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硬度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氨氮、总磷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粪大肠菌群、总余氯、铁、锰、总碱度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表 1 洗涤用水排放要求。

(4) 噪声

经检测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表 1 中 3 类排放要求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